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编号：20170139

南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头分输清管站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拟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参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性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规划用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头分输清管站项目，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天然气分输清管站）。用地总面积 0.0710 公顷，各种地类面积为：水田 0.0006 公顷、园地 0.0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二、本次国有农用地转用 0.0710 公顷，其中水田 0.0006 公顷、园地 0.0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三、地块位置：详见用地红线图。

四、补偿安置方案

参照征地补偿标准确定如下：

（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

(2) 青苗补偿：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

(3)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五、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19日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送达回证

(盖章)



送达文书名称、编号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70139
送达人	洪清泉 高梧梅
送达地点	储备中心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6月 19日
代收人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头分输 清管站拟使用我单位国有土地的意见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编号 20170139 号的《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收悉，对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头分输清管站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拟使用的国有土地，我单位的意见如下：

一、服从政府规划，同意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头分输清管站项目用地使用我单位国有土地 0.0710 公顷，各种地类面积为：水田 0.0006 公顷、园地 0.0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二、经核对，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头分输清管站项目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与你局调查的结果一致无误。

三、同意你局参照征地补偿标准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不再要求听证。

四、康龙农场现有人员由南安市人民政府统一安置。



2017年 6月 29日